



CS

备案号:

Q/SHSD

上海圣的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HSD 001-2016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6年06月14日 12点23分

环保选矿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6年06月14日 12点23分

2016-06-06 发布

2016-07-06 实施

上海圣的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制，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监督检验的依据。

本标准由上海圣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黄金兰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日期：2016年06月06日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6年06月14日 12点23分



环保选矿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环保选矿剂的应用及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我公司生产的环保选矿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21603-2008 化学品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方法

GB/T 21605 化学品急性吸入毒性试验方法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3 应用及性能

3.1 产品具有浸金（提金）、浸钼、浸银、镀金、溶金等性能。

3.2 产品主要应用于金矿，原生矿、氧化矿、半氧化矿、硫化矿、金精矿、氰化尾渣、电子垃圾提金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外观与性状

浅灰色不规则颗粒及粉末，稍有气味。

4.2 质量浓度

4.2.1 有效质量浓度范围：10%~15%。

4.2.2 投水后的质量浓度（1：100）：范围：0.10%~0.15%。

4.3 pH 值：10.0~11.5。

4.4 溶解性：易溶于水。

4.5 毒性

产品的毒性分级应符合 GB/T 21605 规定的低毒要求。

5 试验方法



1 外观与性状

在自然光线下，目测检验外观，鼻嗅气味。

5.2 质量浓度

5.2.1 仪器

5.2.1.1 50ml锥形瓶1个、10ml移液管2只、红头滴管1只、滴定管1只。

5.2.1.2 测试剂（配制方法：称取1.7331g硝酸银试剂加蒸馏水定溶1000ml）。

5.2.1.3 显色剂（称取0.02~0.05g罗丹宁试剂加到100ml丙酮中）。

5.2.2 测定步骤

5.2.2.1 用10ml移液管抽取待检测液10ml放入锥型瓶中。

5.2.2.2 滴管取显色剂2滴（约0.1ml）放入锥型瓶中，液体颜色变浅黄色。

5.2.2.3 滴定管中加入测试剂缓慢滴入锥形瓶（边滴定边摇动锥形瓶，观察颜色变化）。

5.2.2.4 当液体颜色由浅黄色变浅红色为滴定终点。停止滴定，算出所消耗测试剂的毫升（ml）数。

5.2.2.5 所消耗测试剂毫升数即为检测液的万分数浓度（药水比值浓度），如消耗测试剂0.5ml，则浓度为万分之零点五；如消耗3ml，则浓度为万分之三；如消耗10ml，则浓度为万分之十；以次类推。

5.2.2.6 换算结果：药剂浓度=所消耗测试剂的毫升数×‰。

5.3 pH 值

5.3.1 方法原理

样品在水中充分搅拌后，用pH计测定液体pH值，并做记录。

5.3.2 仪器

5.3.2.1 pH 计：PHS-3C。

5.3.2.2 电子天平：感量 0.001g。

5.3.2.3 量筒：250ml。

5.3.2.4 磁力搅拌机加搅拌子。

5.3.3 测定步骤

5.3.3.1 称取样品4g（称准至0.1g），放入250ml烧杯中，加水100ml。

5.3.3.2 烧杯中加入搅拌子，在磁力搅拌机上搅拌5 min ~10min。

5.3.3.3 校正好pH计的斜率。根据样品的pH值范围，选用最接近测定值的缓冲液校正pH计。

5.3.3.4 用蒸馏水冲洗玻璃电极3次，然后用滤纸将电极上的水吸干，将电极插入被测液中，当pH计上的指示稳定后，记下读数，即为该样品的pH值。

5.3.3.5 测试完后洗净电极将电极浸泡于氯化钾溶液或蒸馏水中。

5.4 溶解性

称取样品4g，放入500ml烧杯中，加水250ml，轻摇烧杯，观察试样是否易溶于水。

5.5 毒性



按GB/T 21603-2008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以同一牌号、同一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类产品为一批，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，方可出厂。

6.2 产品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3 出厂检验项目为：外观与性状、质量浓度、pH值，检验结果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则该产品出厂检验为不合格。

6.4 按GB/T 6678表2规定确定采样袋数，采样时用采样器，自袋中心深入袋1/4处采取样品，采样总量不得少于2kg。

6.5 型式试验

6.5.1 在以下情况下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鉴定时；
- b) 正常生产时，每年检验一次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再投产时；
- d) 产品设计、材料、结构、工艺上有较大改变时；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f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5.2 型式检验应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抽取样品，型式试验对本标准所有技术要求进行检验，如有一项不合格可加倍抽检，如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本次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包装袋上应清楚标明生产厂名称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标准标准号、净重，字样和标志应符合GB/T 191中的有关规定。

6.2 包装

产品可按普通货物条件包装，使用PP/PE防水覆膜袋，内衬纸加PE膜袋包装，每袋净重25kg。

6.3 运输和贮存

6.3.1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重压、碰撞和雨淋。

6.3.2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、无腐蚀性化学品的场所。